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9 年度調偵字第 1314 號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且不當認定死者黃○○為被害人車輛之駕駛，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陳訴人之子黃○○因車禍致死案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提起告訴，該署檢察官於偵查後，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3 日以 99 年度調偵字第 1314 號不起訴處分書，將被告貨車司機郭國惠不起訴處分。嗣陳訴人不服前述處分，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聲請再議，該署再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07 號處分書，將陳訴人聲請之再議駁回，維持原處分。陳訴人仍感不服，到院陳訴認臺南地檢署偵辦 99 年度調偵字第 1314 號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本院為調查事實，調閱偵查全部卷宗，並詳加審閱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覆議字第 0996202351 號函、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等資料後，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臺南地檢署 99 年度調偵字第 1314 號不起訴處分所為之事實認定，悉依據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 99 年 6 月 28 日覆議字第 0996202351 號函、財

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等鑑定結果而為判斷，且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事，尚難認本案承辦檢察官具有違失

本案緣於郭○○於99年2月15日3時3分許，駕駛車號267-HC號營業用大貨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公路南向301.8公里處(臺南麻豆-新營路段)，適有同向前方車號7C-991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乘客2人，該自用小客貨車因不明原因由內側車道撞擊到外側護欄而停於外側車道及外側路肩上，致在外側車道上後方行駛之郭○○大貨車因而撞擊該自用小客貨車，被害人黃○○(陳訴人之子)、陳敕奇死亡，鄒○○受傷。嗣陳訴人向臺南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該署將系爭行車事故送請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再經被害人黃○○之家屬99年8月6日具狀聲請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後，予被告貨車司機郭○○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駁回，維持原處分。陳訴人認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爰向本院陳訴，茲將陳訴人陳訴之違失事由及本院調查之結果，析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之明文。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亦明白揭示：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發生二次車禍，一為 7C-9910 號自小客貨車由內側車道撞擊到外側護欄（下稱「第一次車禍」）；二為 267-HC 號營業大貨車衝撞 7C-9910 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第二次車禍」）。被告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或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第二次車禍發生，經查：

- 1、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刑案偵查卷宗及臺南地檢署相驗卷宗 99 年度相字第 218 號，警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郭○○所駕駛 267-HC 號營業大貨車留下 37 公尺的剎車痕。又根據扣案之行車紀錄資料顯示，該大貨車減速前，速度約在 85 至 90 公里之間，而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本件系爭肇事路段之時速限制為 110 公里，是被告郭○○尚無超速違規之情事。
- 2、復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載明：「根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宗（中華民國 99 年度相字第 218 號）第 25 頁警繪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郭○○所駕駛 267-HC 號營業大貨車留下 37 公尺的剎車痕，同時根據行車紀錄資料顯示該大貨車減速前，速度約在 85-90 公里之間，撞擊時速度約為 48 公里左右。根據此等數值計算初步得郭○○採用平均約 0.513 公尺/秒平方的減速剎車。然而由於 37 公尺的剎車痕尚包括撞擊後的剎車痕，因此如果考慮此一因素，267-HC 號營業大貨車由 85-90 公里之間降至撞擊時速度約 48 公里左右，剎車距離不足 37 公尺，則可以證明郭國惠係採用比 0.513 公尺/秒平方大的減

速率進行剎車。…以大貨車而言，採用此等減速率剎車表示大貨車駕駛人在維持所駕駛車輛不翻覆的情況下，已經盡全力避免撞擊前車。」「此外，以本案夜間、視線必須仰賴車燈照明，而大貨車車燈照明距離很難有效達到 80 公尺，必須仰賴前行車輛的車燈作為參考，所以以夜間駕駛人反應時間需要 2 秒至 2.5 秒的條件，車速 85 公里需要 47.2 至 59.0 公尺的反應距離車輛才會正式開始產生剎車作用（產生剎車痕），若是車速 90 公里則需要 50 至 62.5 公尺的反應距離車輛才會正式開始產生剎車作用（產生剎車痕）。所以如果郭○○發現 7C-9910 號自小客貨車發生狀況時，兩車真正距離的確是 80 公尺，根據目前資料的推算，267-HC 號營業大貨車是很難迴避而不撞擊 7C-9910 號自小客貨車的。」

- 3、陳訴人雖提出「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汽車行駛距離及反應距離一覽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時速 80 公里、90 公里、100 公里之最小行車安全距離分別為 60 公尺、70 公尺、80 公尺等資料，惟不起訴處分認本案事故發生於夜間凌晨 3 時 3 分許，且夜間無照明，夜間駕駛人之反應較日間駕駛人慢，且駕駛人欲緊急剎車並變換車道，有預防自身車輛翻車之情形；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6 條之規定，係指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本件係被害人車輛因失控突然往外側車道橫向疾駛因而撞擊護欄翻覆於外側路肩及外側車道上，顯非被害人車輛正常行駛，認告訴人之主張尚不足取，而依據前揭鑑定之結果認被告已經盡全力避免撞擊前車，顯非無據，自

難逕認檢察官之認事用法有違誤。

(三)被害人車輛因不明原因突然往外側車道橫向疾駛因而撞擊護欄之第一次車禍後，究竟有無「側翻」於外側路肩及外側車道上，經查：

- 1、陳訴意旨指系爭自小客貨車之右側車體並無刮痕且系爭自小客貨車剎車痕相片顯見，自小客貨車以四輪著地，並非呈現側翻狀態，故依陳訴人所提出之相片及卷內所附事證觀之，自可逕予排除右側側翻之可能。
- 2、至於「第一次車禍」後，「第二次車禍」前，系爭自小客貨車是否呈左側側翻之情形？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所載：「根據同卷35頁下幀照片，可以確認營大貨車與自小客貨車發生撞擊後，自小客貨車左側車身貼地側翻的樣式，其中可以看到自小客貨車車尾以及車頂由後往前的垂直順向刮痕，再檢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卷宗（中華民國99年度相字第219號）的卷宗（一）第121頁左下幀照片，可以看到自小客貨車由後往前整齊削平的樣式，此外右下幀照片顯示車尾備胎外殼左右水平破損的樣式；因為車輛自行翻覆不可能造成此等翻覆的變形，所以從自小客貨車的撞擊車損，可以確定自小客貨車與營大貨車發生撞擊前，自小客貨車是左側車身貼地，車頭向前，車尾朝後，車底向車道外側，車頂朝車道，然後遭營大貨車右側車頭切過車尾以及側翻的車頂……因此根據兩車撞擊車損的樣式，可以確定兩車發生事故前，自小客貨車已經側翻倒地」。
- 3、復以自小客貨車剎車痕係「第一次車禍」，於車頭撞擊金屬護欄前所留下，於第一次車禍後，系爭

自小客貨車並不當然仍呈四輪著地之狀態。從而，不起訴處分認定：「勘驗肇事被害人車輛及卷附之勘驗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及臺南縣警察局之勘查採證報告，被害人車輛車頭、左側車體、車尾及車頂等多處嚴重破損、變形。左側車體駕駛座車門處(外門板已掉落)與左側葉子板破損與灰色物質轉移擦痕，左後車輪輪弧有疑似刮地擦痕。車尾嚴重破損、向前扭曲變形，左後車尾車體有破損，車尾左側備胎外蓋有略成水平狀，距地高約100至124公分處有紫色漆物轉移擦痕，車頂前部分向上扭曲變形，後段部分下陷、變形，左側後方處有黑色物質轉移擦痕。又經勘驗肇事現場路肩外側301.8公里標示牌南向約2公尺處，金屬護欄變形、向外彎曲，護欄側邊發現擦痕；水泥護欄端面頂部發現銀色漆物轉移擦痕；南向距端點約280至320公分處，水泥護欄側邊發現銀色漆物轉移擦痕；路面由中間車道往外側路肩延伸之輪胎印痕兩條，應認被害人車輛與被告車輛撞擊時，並非四輪著地之狀態，而係被害人車輛因不明原因緊急煞車失控先撞擊路肩護欄後，車輛呈側翻狀態，且係左側車身著地，車頭朝前、車尾朝後、車底向車道外側、車頂朝車道，然後遭被告車輛右側車頭切過車尾及側翻之車頂」等認定結果，與前揭鑑定結果一致，且與現場之跡證等卷附資料均相吻合，亦難認為檢察官之認定事實有違失之情。

- (四) 被害自小客貨車於事故發生時究係由何人駕駛？被害人黃○○坐於何處？又黃○○究有無繫安全帶乙節：

- 1、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9)醫鑑字第0991100895號鑑定報告所載黃○○死亡經過研判所載:「解剖結果死者主要外傷位置如下:頭頸部外傷,顱腦損傷,頸椎骨折。左側高位肋骨及右側下位肋骨骨折,心臟上腔靜脈入口撕裂外傷,心外膜下出血,肺門撕裂傷,肋膜下出血,右肝葉嚴重破裂出血。前述外傷中右肝葉嚴重破裂出血為駕駛人上腹受方向盤擠壓造成,心臟上腔靜脈入口撕裂外傷,心外膜下出血與肺門撕裂傷,肋膜下出血,為車輛急速撞停減速時因慣性撕裂。左側高位肋骨及右下側位肋骨骨折,為撞停時受駕駛人左上右下斜繫安全帶壓迫造成。頭頸部外傷,左顱磨擦傷,顱腦損傷,頸椎骨折,疑為車輛左側翻後駕駛人左側顏面貼地摩擦滑行造成,死者因嚴重外傷性休克致死。」足見,黃○○於事故發生時係坐於駕駛座之位置,且已繫安全帶,否則不可能造成受方向盤擠壓而右肝葉嚴重破裂出血之傷害;又其左側高位肋骨及右下側位肋骨骨折,與駕駛座安全帶左上右下斜繫之方式相符,故黃○○應係事故發生時被害小客貨車之駕駛。又「第一次車禍」發生後,被害自小客貨車已呈左側側翻狀態,安全帶已失去緊束保護作用,否則不可能造成車輛左側翻後駕駛人左側顏面貼地摩擦滑行致頭頸部外傷,左顱磨擦傷,顱腦損傷,頸椎骨折等傷害情形。又因安全帶已失去保護作用,於「第一次車禍」發生翻滾或「第二次車禍」發生撞擊時自有可能發生移位情形而使被害人黃錫展左側顏面貼地摩擦且被壓在接近後座之位置附近車下被拖救出。再查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黃○○酒精測定值超

過標準駕駛小客貨車，不明原因失控偏離車道，為肇事原因」。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為：「黃○○夜晚血液酒精濃度超過法定值駕駛自小客貨車…」。復查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黃錫展夜晚血液酒精濃度超過法定值駕駛自小客貨車…」是以，相關歷次鑑定結果均指黃○○為自小客貨車之駕駛，可堪認定。

- 2、本案原不起訴處分之論述指出：「…證人鄒○○證述其所乘坐之車輛為被害人黃○○所有，駕駛者為被害人黃○○，伊坐在副駕駛座，有繫安全帶，伊右邊肩膀及左邊肋骨骨折，不知黃○○、陳○○有無繫安全帶等語，…另經向佳里醫院調查鄒○○急診時受傷情形為『病患鄒○○於民國 99 年 2 月 15 日由 119 人員送至本院急診主訴坐於汽車副駕駛座與拖板車發生車禍，意識清楚，理學檢查發現臉部及肢體多處擦傷，另背部有壓痛情形，身體沒有明顯係繫安全帶之傷痕（前胸部並無擦傷情形），未照相存檔，胸部 X 光發現左側第 6 根肋骨骨折』，是從上開資料之外傷情形，並無法明確得知鄒○○確實坐在駕駛座。惟以鄒○○於其所乘坐之車輛經撞擊、翻滾，且遭被告車輛撞擊，被害人車輛後座被壓扁，猶僅受輕傷觀之，應可推定鄒○○當時有繫安全帶，且係坐於前座無誤。而鄒○○左胸第 6 根肋骨骨折處，依鄒○○於本署偵查中當庭指出其骨折處（當庭照相附卷，應係在其左胸乳房下方靠近腰部），與人體解剖學圖鑑（Atlas of Human Anatomy，FrankH. Netter, M. D. 著）第 6 根肋骨處相當…進而推斷鄒○○所乘坐之位置，則鄒○○骨折處應

較符合其坐在副駕駛座時，因繫安全帶，安全帶自右肩斜向右胸、然後左胸至左腰，於衝撞時受傷之情況…另參照被害人車輛係黃○○所有，車內 3 人以黃○○酒精濃度最低、鄒○○最高觀之，衡情，該車應由飲酒最少之車主即被害人黃○○駕駛」。其認定所為之推論雖係採信被告郭○○、證人鄒○○、現場救護消防隊員劉○○等人之證言，惟其所認定之事實與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鑑定報告、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鑑定結果、佳里醫院之診斷紀錄等證據資料均相符，尚難謂本案檢察官僅採憑被告郭○○及事故生還者鄒○○、現場救護消防隊員等人之供詞而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五)又交通事故之鑑定具有高度專業性，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律授權之專屬性，鑑定機關享有專業判斷餘地，司法機關僅得就其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是否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事項為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904 號判決參照）。本案歷經數次鑑定之結果均相同，尚包括被害人黃○○之家屬聲請付費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為之鑑定，尚無發現有鑑定違反法定正當程序、組織不合法、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及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原理原則之情形。本案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憑以認定事實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亦難認為有違經

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難認為具有違失。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所為 10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207 號之再議駁回之處分，亦難認有違失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受理陳訴人等再議之聲請後，該署已對再議聲請之事由附理由加以指駁，並認原不起訴處分所認定之事實經臺灣省臺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等鑑定結果，均認定被告並無肇事因素，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最高法院判例，應認被告罪嫌不足，是本件原檢察官之處分並無不當，爰將再議之聲請駁回。經核其處分並無發現有顯然之違法或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情事，自難認有違失。

調查委員：林鉅銀
吳豐山